

國立政治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
本課程架構適用於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

113年6月版

課程類別		應修學分		課程名稱		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領域		3-6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
	外國語文領域		6			
一般通識	領域類別	向度類別	核心課程名稱	一般課程名稱	應修學分	
	人文學	藝術與人文思維	藝術與當代社會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3-7
			西方文學經典與人文思維			
		生命價值與哲學思維	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			
			生命探索與宗教文化			
		世界文明與歷史思維	文明發展與歷史思惟			
			語言的人文與科學			
	近代臺灣歷史與人物					
	社會科學	法政制度與民主思維	臺灣政治			
			法學素養			
			認識智慧財產權			
		社經脈動與多元思維	生活中的經濟學			
			媒體素養			
			社會學動動腦			
			教育探索與自我學習			
		區域發展與全球思維	環視全球-挑戰國際視野			
	中國大陸概論					
	自然科學	數學、邏輯與科學方法		數學、邏輯與人生		
		物質宇宙科學	生活中的律動			
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						
生命科學		生活中的生命科學				
		心理與生活				
		大腦與我				
科技與人文社會		科技與人文社會				
資訊	運算思維與邏輯思考		該領域未設定 核心通識課程			
	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					
	資訊素養與社會聯結					
書院通識	向度類別		課程名稱		應修學分	
	新生定位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	0-3	
	行動實踐					
通識畢業學分總數					28 學分	

註1：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註2：核心通識課程為3學分(含討論課)之課程，學生必須於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讀二門不同領域核心通識課程。

註3：應修通識畢業學分總數為28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(含超過單一領域學分上限)，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註4：統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、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本系學生之資訊領域應修學分數為零至3學分。